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的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估值等服务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旭，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忠，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爽，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丹，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天职国际和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针对有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天职国际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质量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及外部独立复核程序。项目组内部复核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了计划的审计程序、且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要求、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独立复核程序，由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按照天职国际质量管理要求，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3.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与整改

天职国际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开展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天职国际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根据审计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职国际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

人员组成。天职国际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天职国际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职国际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天职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行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